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2018) 黑民初43号民事诉讼一审尚未开庭; (2018) 鄂01民初421号民事诉讼一审已发生民事调解书; (2018) 鄂104民初4265号民事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方

●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82,982,716.2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可能对上市公司短期造成不利影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哈尔滨秋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远光电”)、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东莞”)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件,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43号民事诉讼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全额人民币2.4亿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10月12日,利率及利息的支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算。同日原告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秋远光电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秋远光电市值5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市值1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奥瑞德东莞市值3,36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2月22日,奥瑞德有限向原告申请使用额度人民币2.4亿元,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利息,同日原告使用申请额度,被告发放。

贷款发放后,被告左洪波、褚淑霞未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242(5)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原告债权安全,故原告于2018年4月13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16日,并要求被告于2018年4月16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清偿利息,被告拒绝了原告提前到期通知,2018年4月16日被被告未按期归还。同日原告于2018年4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关于冻结被告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公告显示左洪波、褚淑霞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宣布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18P7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奥瑞德有限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2.4亿元,利息人民币58,728元(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4月13日期间),此后至清偿之日止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本金合计人民币240,936,728元;

(2)请求加放支付判决生效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奥瑞德有限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奥瑞德有限以其所有的位于东西经路开发区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鄂(2018)京县不动产权第000029号、京(2018)京县不动产权第000293号对应的房产及土地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担保责任,以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

(5)请求法院判令奥瑞德有限以其所有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京)北市监1)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4号的哈尔滨秋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6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京)北市监1)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4号的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股权质押,1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京)北市监1)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4号的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质押,3,36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担保责任,以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

(6)请求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案件受理费。

4. 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421号民事诉讼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汉当代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9日,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原告借款人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2日,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继续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罚息,仅向原告偿还了部分本金,一直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原告履行担保责任。

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奥瑞德有限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70,369,471元及利息(截止至2018年2月22日,尚欠利息1,274,786.6元;后续利息的计算以70,369,471元为基数,按36%/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奥瑞德有限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35,500元、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请求判令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进展情况
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2018年2月22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截至2018年2月22日,原告奥瑞德有限向甲方武汉当代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7,763,994.78元,利息197,447.98元(后续利息的计算以67,763,994.78元为基数,按4%/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判令奥瑞德有限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3)乙方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对上述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当事人同意于2018年2月25日前向原告偿还60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6月10日前向原告偿还剩余的欠款本金及罚息、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5)若乙方未按约定偿还4项约定的甲方按期并足额偿还款项,则乙方除向原告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67,763,994.78元为基数,按11%/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0,099.5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服务费35,500元,均由被告奥瑞德有限承担。

5.其他事项

2018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8)鄂01民初42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原告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与孙公司江西新航、秋远光、奥瑞德光电按照民事调解书还款。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杭州湾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杭州湾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于2016年与被告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向被告出售工控设备8套,四份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30%,提货后付60%,货款一周内付清全款。之后原告又向被告出售工控设备2套,被告签订了书面合同,共计10套设备,价款920,000元。被告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并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及剩余四份合同的预付款。以10套设备,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2016年10月、11月、12月将货物发给第三人,由第三人签收。被告两次支付共计975,000元,剩余货款1,945,000元被一直未付,同时按照四份合同约定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45,000元;

(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履行违约金利息给付;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承担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并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及剩余四份合同的预付款。

4.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5.其他说明

奥瑞德有限在该诉讼中所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与该诉讼原被告双方争议事项无重大关联。

(二)诉讼进展

(一)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18苏0903民初3465号
奥瑞德有限与秋远光电于2018年1月13日在盐城盐都区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903民初3465号,因借款合同纠纷,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秋远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民事诉讼将于近期开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信托计划到期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原告投资款110,479,465.51元(其中2018年4月27日返回原告投资款103,702,943.01元,2018年5月31日返回原告投资款6,776,512.5元)。另在2018年2月14日,杭州湾新区预付了原告应收投资款2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原告投资本金为15亿元,自出资日至2017年10月,现在仅收到113,479,465.51元,差额744,096,544.49元,杭州湾新区予以补足,支付原告44,096,544.49元。

原告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被告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于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原告支付差额,确保原告收到15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9%的收益,如果逾期支付款项,则按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杭州湾新区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44,096,544.49元,并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5月4日开始,以44,096,544.4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2)判令杭州湾新区、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4. 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了传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5.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借款及担保事项。

针对上述事宜,公司向左洪波女士询问并要求妥善解决上述诉讼,避免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益受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事项实际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最终结果以司法机关裁决为准。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股权因该诉讼保全事宜被冻结。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法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诉

原告:哈尔滨吉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源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奥瑞德有限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于2016年与被告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向被告出售工控设备8套,四份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30%,提货后付60%,货款一周内付清全款。之后原告又向被告出售工控设备2套,被告签订了书面合同,共计10套设备,价款920,000元。被告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并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及剩余四份合同的预付款。以10套设备,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2016年10月、11月、12月将货物发给第三人,由第三人签收。被告两次支付共计975,000元,剩余货款1,945,000元被一直未付,同时按照四份合同约定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45,000元;

(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履行违约金利息给付;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承担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并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及剩余四份合同的预付款。

4.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5.其他说明

奥瑞德有限在该诉讼中所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与该诉讼原被告双方争议事项无重大关联。

(二)诉讼进展

(一)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18苏0903民初3465号
奥瑞德有限与秋远光电于2018年1月13日在盐城盐都区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903民初3465号,因借款合同纠纷,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秋远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民事诉讼将于近期开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43号民事诉讼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全额人民币2.4亿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10月12日,利率及利息的支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算。同日原告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秋远光电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秋远光电市值5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市值1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奥瑞德东莞市值3,36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2月22日,奥瑞德有限向原告申请使用额度人民币2.4亿元,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利息,同日原告使用申请额度,被告发放。

贷款发放后,被告左洪波、褚淑霞未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242(5)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原告债权安全,故原告于2018年4月13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16日,并要求被告于2018年4月16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清偿利息,被告拒绝了原告提前到期通知,2018年4月16日被被告未按期归还。同日原告于2018年4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关于冻结被告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公告显示左洪波、褚淑霞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宣布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18P7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奥瑞德有限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2.4亿元,利息人民币58,728元(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4月13日期间),此后至清偿之日止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本金合计人民币240,936,728元;

(2)请求加放支付判决生效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奥瑞德有限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奥瑞德有限以其所有的位于东西经路开发区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鄂(2018)京县不动产权第000029号、京(2018)京县不动产权第000293号对应的房产及土地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担保责任,以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

(5)请求法院判令奥瑞德有限以其所有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京)北市监1)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4号的哈尔滨秋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6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京)北市监1)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4号的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股权质押,1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京)北市监1)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4号的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质押,3,36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担保责任,以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

(6)请求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案件受理费。

4. 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421号民事诉讼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汉当代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9日,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原告借款人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2日,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继续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罚息,仅向原告偿还了部分本金,一直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原告履行担保责任。

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奥瑞德有限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70,369,471元及利息(截止至2018年2月22日,尚欠利息1,274,786.6元;后续利息的计算以70,369,471元为基数,按36%/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奥瑞德有限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35,500元、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请求判令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进展情况
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2018年2月22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截至2018年2月22日,原告奥瑞德有限向甲方武汉当代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7,763,994.78元,利息197,447.98元(后续利息的计算以67,763,994.78元为基数,按4%/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判令奥瑞德有限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3)乙方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对上述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当事人同意于2018年2月25日前向原告偿还60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6月10日前向原告偿还剩余的欠款本金及罚息、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5)若乙方未按约定偿还4项约定的甲方按期并足额偿还款项,则乙方除向原告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67,763,994.78元为基数,按11%/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0,099.5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服务费35,500元,均由被告奥瑞德有限承担。

5.其他事项

2018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8)鄂01民初42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原告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与孙公司江西新航、秋远光、奥瑞德光电按照民事调解书还款。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杭州湾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杭州湾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于2016年与被告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向被告出售工控设备8套,四份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30%,提货后付60%,货款一周内付清全款。之后原告又向被告出售工控设备2套,被告签订了书面合同,共计10套设备,价款920,000元。被告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并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及剩余四份合同的预付款。以10套设备,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2016年10月、11月、12月将货物发给第三人,由第三人签收。被告两次支付共计975,000元,剩余货款1,945,000元被一直未付,同时按照四份合同约定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45,000元;

(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履行违约金利息给付;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承担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并支付了一份合同的预付款及剩余四份合同的预付款。

4.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5.其他说明

奥瑞德有限在该诉讼中所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与该诉讼原被告双方争议事项无重大关联。

(二)诉讼进展

(一)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18苏0903民初3465号
奥瑞德有限与秋远光电于2018年1月13日在盐城盐都区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903民初3465号,因借款合同纠纷,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秋远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民事诉讼将于近期开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43号民事诉讼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全额人民币2.4亿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10月12日,利率及利息的支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算。同日原告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秋远光电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秋远光电市值5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市值1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将其所有的奥瑞德东莞市值3,36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2月22日,奥瑞德有限向原告申请使用额度人民币2.4亿元,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利息,同日原告使用申请额度,被告发放。

贷款发放后,被告左洪波、褚淑霞未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242(5)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原告债权安全,故原告于2018年4月13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16日,并要求被告于2018年4月16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清偿利息,被告拒绝了原告提前到期通知,2018年4月16日被被告未按期归还。同日原告于2018年4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关于冻结被告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公告显示左洪波、褚淑霞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宣布原告与奥瑞德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18P7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奥瑞德有限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2.4亿元,利息人民币58,728元(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4月13日期间),此后至清偿之日止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本金合计人民币240,936,728元;

(2)请求加放支付判决生效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远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奥瑞德有限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